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30日-2027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38,82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6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88,277,999.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20元/股-25.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29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38,82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9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5.5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2.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8,277,999.2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6-4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小高寨磷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5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贵州芭田")与贵州省矿权储备交易局签订了《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勘探探矿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及《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勘探探矿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14-21)。2020年5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芭田取得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的《采矿许可证》。2025年2月10日,贵州芭田收到了由贵州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小高寨磷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开采规模为200万吨/年。

2025年11月21日,贵州芭田获得《省应急厅关于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小高寨磷矿290万吨/年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黔非煤项目安设审字(2025)46号)。2026年8月31日,贵州芭田收到了由贵州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小高寨磷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开采规模为290万吨/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小高寨磷矿

主要负责人:覃文武

单位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工业园区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黔FM安许证字(2026)0243号

许可范围:磷矿地下开采一期,290万吨/年

有效期:2026年08月31日至2029年08月30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小高寨磷矿生产建设规模从200万吨/年变更至290万吨/年,有利于提高公司磷矿产量,拓展并优化上下游产业链,以及进一步推进磷化工一体化战略。同时,随着磷矿产能扩张,以及磷精矿、高纯磷酸(盐)、磷化工新能源电池材料等产业链整体提质增效,也进一步推动富矿规模化开采与磷资源高效利用。

因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市场需求、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相关行业政策等影响,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安全生产许可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6-025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间接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拟以其持有的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等企业股权,向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国资集团将直接持有及通过城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合计58%股权,成为文旅集团控股股东。因此,国资集团将成为南京商旅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南京商旅34.78%股份,构成对公司的间接收购。本次收购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文旅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间接股东权益变动暨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及摘要。

二、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国资集团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增至600亿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南京市国资委持股98.28%,江苏省财政厅持股1.72%。国资集团同时更名为"南京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42356348 1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9月3日

法定代表人:李滨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8号

经营范围:授权资产的营运与监管、资本运营、资产委托经营、产权经营、项目评估分析、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物业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债权清收、财务顾问及其他按法律规定可以从事的和市政府委托的相关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城建集团股权变更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本次获批上市的清道夫受体-A(SR-A)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获批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清道夫受体-A(SR-A)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于近日取得了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批准,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信息

1、清道夫受体-A(SR-A)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产品名称	清道夫受体-A(SR-A)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注册证编号	鲁械注准20262400352
注册人名称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有效期	2026年8月31日至2031年8月30日
预期用途	用于体外定性测定人体血清、血浆中的清道夫受体-A(SR-A)。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获准上市,进一步丰富了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临床检测领域的产品线。

但鉴于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鉴于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6-029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齐向东先生

财务总监:杨景岩女士

董事会秘书(代):齐向东先生

独立董事:卢闯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509268

电子邮箱:ir@qianx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55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1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7元/股-11.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2,000万元(含)且不高于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具体请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及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未实施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40,527,955股的比例为0.03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78元/股,最低价为11.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00.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27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至9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sc0038@yto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维林先生

独立董事徐立友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至9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sc0038@yto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爽

电话:0379-64967038

邮箱:msc0038@yto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债券代码:245891　债券简称:26江南G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42943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999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2634984232A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长城人寿于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401.6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9433%。本次减持后,长城人寿持有公司股份5611.2600万股,持股比例由6.429431%减少至5.999998%。

投资者名称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12.8700	6.429431%	5611.2600	5.99999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年5月27日-2026年8月31日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长城人寿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10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95),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映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映秀")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浙0102民初18701号)进行了披露。近日,公司获悉持有的盈科汇金(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冻结。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商资管就与公司及三木映秀之间的合同纠纷,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及三木映秀共同支付债权管理服务费7,279,638.89元及相应违约金、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涉案金额暂计约760.72万元。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95),对该案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案将定于2026年10月22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次进展公告披露日尚未开庭审理。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法院依浙商资管申请对公司持有的相关股权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盈科汇金(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冻结。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盈科汇金(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冻结权益数额:709.82万元人民币;

冻结期间:2026年8月24日至2029年8月23日;

关联案号:(2026)浙0102民初18701号。上述冻结系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在浙商资管与公司、三木映秀合同纠纷一案中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形成生效裁判,本次股权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对盈科汇金(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亦不代表法院对本案实体权利义务作出终局认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8,376.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43%。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股权冻结系法院因本案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冻结期间公司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被冻结的股权,但上述冻结本身不导致公司当期损益的确认或变动。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进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权冻结详情。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10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暂计约6,155.65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就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发")、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三木置业")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本案将于2026年10月9日开庭审理,案号为(2026)闽0103民初9032号。现将相关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建发偿还借款本金60,800,000.00元;

(2)判令三木建发支付利息685,688.88元、违约金60,800.00元(暂计至2026年7月15日),自2026年7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计算;

(3)判令三木集团对三木建发上述第(1)项、第(2)项、第(5)项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费用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长乐三木置业对三木建发上述第(1)项、第(2)项、第(5)项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费用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判决确认原告对三木建发在原告处账号为43010076801000003187的账户中80万元资金及其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划扣该质押款项;

(6)判令三木建发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000元;

(7)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由被告承担。

3、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于《民事起诉状》中主张如下:

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19日及2026年3月19日,浦发银行福州分行与三木建发先后签订三份《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及相应补充合同,约定借款金额合计60,800,000.00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及长乐三木置业分别与浦发银行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木建发在《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2026年3月19日,三木建发与浦发银行福州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以三木建发在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处账号为43010076801000003187的账户中80万元资金及其孳息为前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合同签订后,浦发银行福州分行依约发放了贷款(向三木建发发放6,080万元贷款,三木建发提供80万元保证金质押)。因三木建发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宣布案涉贷款提前到期并于2026年7月17日向三木建发发出《提前到期通知书》,随后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8,376.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43%。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并将依法参与诉讼程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传票》[(2026)闽0103民初9032号];

2、《应诉通知书》;

3、《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10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

2.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同意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集团"或"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3.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2026年8月28日,福州中院同意对三木集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告《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将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公开招募和遴选三木集团的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本次招募")。现就本次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三木集团成立于1992年10月24日,于1996年1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000632,注册资本为46,551.957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162号。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服装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旨在引入有实力的重整投资人提供增量资金和资源,在资金支持、经营恢复和业务发展等各方面为三木集团预重整和重整工作顺利推进,助力三木集团平稳化解经营和债务危机,切实改善经营能力,努力实现债权人、中小股东等各方利益最大化。

三、招募须知

(一)本公告对全体/任一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二)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三)本公告所述信息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不作为临时管理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临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可在通过初步审查后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意向投资人决定参与招募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公告,理解重整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知晓参与重整投资可能需要承担的有关责任和义务。

(四)福州中院决定对三木集团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受理债权人对三木集团的重整申请。如三木集团被裁定重整,原则上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三木集团的重整程序,意向投资人在预重整阶段所作出的承诺、递交的重整投资方案或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等,在三木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后仍然有效。三木集团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生效后,预重整期间遴选确定的重整投资人将被最终确定为正式的重整投资人,应当全面充分履行相关义务和承诺。

(五)若三木集团的部分子公司未来与三木集团协同重整,为维持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核心资产完整性和业务持续性,意向投资人需统筹支持三木集团与其子公司的协同重整工作,相关约定将在重整投资协议中明确。

(六)本次招募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预重整工作需要,经向福州中院报告,临时管理人有权通过补充公告、通知等方式调整、修改、继续、中止或终止本次招募相关事项。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则视为对本公告内容和要求无异议,不得基于临时管理人行使前述权利而进行任何主张。

四、招募条件

拟报名参与本次招募的意向投资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体资格。意向投资人应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利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意向投资人的主体资格等有相关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并对其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实施投资而形成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二)历史信誉。意向投资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未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资金实力。意向投资人应具备与本次重整投资相适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具有确定的资金来源,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材料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四)行业背景。意向投资人应当满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资人的资格要求。报名的意向产业投资人不限制具体行业,但意向产业投资人或其控股股东/实控人应当在实体产业领域具备战略优势或产业经验,能够提供业务资源、资金扶持等方面支持,助力三木集团在重整后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此外,意向投资人应具备保障三木集团未来三年有关财务指标满足维持上市地位要求的能力。

(五)其他。三木集团账面可用于转增股票的资本公积金可能无法完全满足重整需求,意向投资人需协助解决创设资本公积金问题。为维持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能够在三木集团预重整及重整期间为公司提供融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共益债投资)的意向投资人将被优先考虑。意向投资人须承诺重整完成后三木集团注册地址不迁移出福州市马尾区。

本次招募仅接受境内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报名,仅接受产业投资人或由产业投资人组成的产业联合体报名,不接受境外(含港澳台)企业或自然人、单纯财务投资人以及存在重大违规记录、资质存在瑕疵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重整程序有序推进的主体报名。

五、招募流程

(一)报名

1.报名期限及方式

意向投资人应于2026年9月22日(含当日)之前按照招募公告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报名保证金,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延长报名期限。

特别说明的是,为提高本次招募工作效率,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鼓励意向投资人尽早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报名保证金,意向投资人通过初步审查后,即可以开始对接下一段的尽职调查工作,无需等到报名截止时间后方才开始尽职调查工作。

2.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

报名地点: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5层

联系电话:0591-38170057

电子邮箱:SMJTGLR@126.com

3.报名材料

意向投资人应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如下报名材料:

(1)报名意向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为律师的,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

(3)意向投资人投资承诺函(附件3);

(4)意向投资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附件4);

(5)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信息、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资产负债、产业布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与三木集团及相关主体(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情况。

(6)意向投资人征信报告;

(7)意向投资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若意向投资人存续时间不足三年,应提供存续期间全部会计年度的财务